

「宜蘭縣歷史空間審議會」108 年度第 2 次審查會議紀錄

- 壹、 時間：108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 貳、 地點：本府文化局三樓第一會議室
- 參、 主持人：林秘書長茂盛（第 2 案及臨時動議第 2 案由米復國委員為主持人）
- 肆、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紀錄：邱寶珠、洪繪雯
- 伍、 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5 人，含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 10 人，機關代表 5 人。本次會議第 1、2 案出席委員人數 13 人（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 9 人、機關代表 4 人），第 2 案應迴避委員人數 4 人，符合「宜蘭縣歷史空間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6 點規定「以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中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人數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之法定開會人數。
- 陸、 主席致詞：略。
- 柒、 業務單位報告：略。
- 捌、 議案審查：略。
- 玖、 臨時動議：

一、「北門福德祠」古蹟牆面恢復彩繪紅磚案

- （一）業務單位說明：略。
- （二）提案單位（頭城鎮公所）說明：略。
- （三）委員意見及答詢：略。
- （四）綜合討論：略。
- （五）結論：
1. 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5 人，含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 10 人，機關代表 5 人。本案審議委員出席人數計 12 人（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 8 人、機關代表 4 人），經出席委員 12 票同意「不予通過」，已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人數，本案審查結果為「不予通過」。
 2. 委員相關意見請提案單位納入參酌。

二、「中興紙廠歷史建物(編號 53-56)」修復規劃設計案

- (一) 提案單位(文化局文化創意產業科)說明：略。
- (二) 設計單位(呈丰建築師事務所)簡報：略。
- (三) 委員意見及答詢：略。
- (四) 綜合討論：略。
- (五) 結論：

1. 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5 人，含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 10 人，機關代表 5 人。本案審議委員出席人數計 12 人(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 8 人、機關代表 4 人)，其中 4 人應予迴避。經出席委員 8 票同意「通過」，已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人數，本案審查結果為「通過」。
2. 委員相關意見請提案單位納入參酌。

壹拾、結論：

一、「礁溪天主堂(礁溪天主堂、辦公室及宿舍、慈惠幼稚園、文聲復健院等)」歷史建築登錄案

- (一) 本案審議委員出席人數計 13 人(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 9 人、機關代表 4 人)，經出席委員 13 票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已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人數，本案審查結果為「登錄為歷史建築」：
 1. 名稱：「礁溪天主堂及附屬建築」，種類：「教堂」。
 2. 地址或位置：宜蘭縣礁溪鄉礁溪路五段 42 號。
 3. 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歷史建築本體為聖若瑟天主堂與文聲復健院；建築物坐落土地為礁溪鄉義結段 691 地號，定著土地以建築本體投影線為範圍，聖若瑟天主堂面積約 282.11 平方公尺、文聲復健院面積約 329.76 平方公尺，總計約 611.87 平方公尺(如附圖)。
 4. 登錄理由：
 - (1) 礁溪聖若瑟天主堂及文聲復健院採用當時在宜蘭地區技術甚佳之洗石子與磨石子工法，文聲復健院之水療池則採馬賽克敷設；三種工法作工均相當細膩，具民間藝術之特色。
 - (2) 礁溪聖若瑟天主堂為永寧建築師事務所設計，造型獨特，以圓弧做為貫串整座聖堂的設計概念，平面呈後寬前窄的扇形，高度則由後往前逐漸升高，具強烈透視效果，聖壇上方並突起塔樓，相當能夠體現臺灣戰後現代建築之精神與特色，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
 - (3) 礁溪聖若瑟天主堂之建造物類型為天主教堂，為宜蘭地區早期具有現代建築精神之建造物，而文聲復健院則利用礁溪天然溫泉做為小兒麻痺孩童之復健場所，均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

(4) 天主教遣使會自 1950 年代開始，以頭城與礁溪為責任區域進行傳教。在礁溪堂區，亦協助小兒麻痺孩童醫療、復健與教育的工作，見證天主教在戰後宜蘭地區對於弱勢族群的醫療照護及教育之重要貢獻，體現天主教之社會服務意涵，具歷史文化價值。

5. 法令依據：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 款之登錄基準。

(二) 在不影響歷史建築保存，得給予所有權人在未來修復再利用時更多彈性，以延續歷史空間之生命。

(三) 本案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辦理後續事宜。

二、歷史建築「宜蘭市建業里舊軍事掩體(1)」保存價值檢討案

(一) 本案審議委員出席人數計 13 人（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 9 人、機關代表 4 人），其中 4 人應予迴避。經出席委員 9 票同意「維持原登錄」，已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人數，本案審查結果為維持原歷史建築登錄。

(二) 委員相關意見請業務單位參酌。

壹拾壹、散會。(下午 5 時 40 分)